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 冻结数量 | 冻结开始日 期 | 冻结 到期日 |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 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
| 娄底中钰 | 否 | 61,830,000 | 2018年10 月26日 | 2021年10 月25日 | 江苏省苏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 42.94% |
| | | 11,737,000 | 2018年10 月26日 | 2021年10 月25日 | 江苏省苏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 8.15% |
| 合计 | | 73,567,000 | | | | 51.09% |

二、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底中钰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且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73,56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

三、相关说明

1、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质押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触及平仓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娄底中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并对娄底中钰持有的上述 73,567,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

2、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